

我们相信神成为肉身
是极大的奥秘和奇事，
我们透过主耶稣基督，
以我们的伟大救恩为乐。

圣子连同圣父和圣灵
创造万物，
托住万物，
并更新万物。
祂是真神，
也成为真实的人，
神人二性联合于一个位格。

祂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
并且住在我们当中。
祂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
在第三天从死里复活，
之后升到天上，
将来会在荣耀和审判中再临。

祂为我们，
遵守律法，
偿还罪债，
平息神的烈怒。
祂披上我们的污秽衣衫，
又将祂的义袍赐给我们。

祂是我们的先知、祭司和君王，
建造祂的教会，
为我们代求，
并且统管万有。

耶稣基督是主，
我们要永远称颂祂的圣名。

阿们。

确信与否认

附佐证经文

- 第一条 我们确信耶稣是永恒的圣子在历史中道成肉身，祂是三一神的第二个位格。祂是基督，是神应许要来的弥赛亚。^{注1}
我们否认耶稣基督只是一个人或早期教会的虚构人物。
- 第二条 我们确信在独一的真神里，永恒的圣子跟圣父和圣灵一样具有相同的本体（*homoousios*）、地位平等且同样永恒。^{注2}
我们否认（1）圣子只是跟神类似（*homoiousios*），或者祂只是被圣父收养为神的儿子；（2）在三位一体的本体里，圣子的地位永远次于圣父。
- 第三条 我们与〈尼西亚信经〉和〈迦克墩信经〉一同确信，耶稣基督既是真实的神，也是真实的人，祂的神人二性联合在一个位格里，直到永远。^{注3}
我们否认（1）圣子是受造之物；（2）在过去的某一段时间里，圣子不是神；（3）在圣子于历史中道成肉身之前，耶稣基督的人类身体和灵魂就已经存在。

注1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一1、14）另参：诗一一〇1；太三17，八29，十六16；可一1、11，十五39；路廿二70；约十30，廿28；加四4；腓二6；西二9；来五7；约壹五20。

注2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廿八19）另参：约三15-16，四14，六54，十28；罗五21，六23；林后十三14；弗二18；提后一9；彼前五10；犹21。

注3 「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二9）另参：路一35；约十30；罗九5；提前三16；彼前三18。

- 第四条 我们确信基督位格里的联合，即祂的神人二性联合于一个位格里，这二性不互相混杂、混淆、分割或分离。^{注4}
我们否认区分神性和人性就是在分割它们。
- 第五条 我们确信（1）在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里，祂的神性和人性保留各自的属性；（2）神性和人性各自的属性，都属于耶稣基督这一个位格。^{注5}
我们否认（1）耶稣基督的人性具有神性的属性，或能够包含祂的神性；（2）祂的神性将其属性传递给祂的人性；（3）耶稣在道成肉身时搁置或放弃祂神性的任何属性。
- 第六条 我们确信（1）耶稣基督是神的可见形像；（2）祂是人类的真正标准；（3）我们在得蒙救赎之后，最终会变成符合祂的形像。^{注6}
我们否认（1）耶稣基督不是完全真实的人类；（2）祂只是以人类的外貌显现，但祂没有人类的理性灵魂；（3）在圣子位格里的联合，祂只取了人类的身体，而非取了人性。

注4 「西门彼得回答说：『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16-17）另参：路一35、43；约一1-3，八58，十七5；徒廿28；罗一3，九5；林后八9；西二9；提前三16；彼前三18；启一8、17，廿二13。

注5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西二9）另参：太九10，十六16，十九28；约一1，十一27、35，廿28；罗一3-4，九5；弗一20-22；西一16-17，二9-10；提前三16；来一3、8-9；彼前三18；彼后一。

注6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西二9）另参：罗八29；林后四4-6；弗四20-24；来一3-4。

第七条

我们确信（1）耶稣基督既是真实的人，那么当祂处在降卑的状态时，祂的人性就受到一切自然的限制，也拥有一般人皆有的软弱；（2）祂在各方面都跟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注7}

我们否认（1）耶稣基督曾经犯罪；（2）耶稣基督没有真正经历受苦、试探和艰难；（3）耶稣基督的无罪就代表祂不是真实的人类。

第八条

我们确信（1）历史上的耶稣基督，是借着圣灵的大能而奇妙地成胎，并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2）〈迦克墩信经〉正确地将马利亚称为「神的母亲」（*theotokos*），因她所生的婴孩是道成肉身的圣子，是三一神的第二个位格。^{注8}

我们否认耶稣基督从马利亚领受祂的神性，或祂的无罪是源自于马利亚。

注7 「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来二17-18）另参：弥五2；路二52；罗八3；加四4；腓二5-8；来四15。

注8 「到了第六个月，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这城名叫拿撒勒），到一个童女那里，是已经许配大卫家的一人，名叫约瑟。童女的名字叫马利亚。」（路一26-27）另参：太一23，二11；路一31、35、43；罗一3；加四4。

第九条

我们确信（1）耶稣基督是末后的亚当，祂在第一位亚当的所有失败之处都得胜，成功地完成自己的任务；（2）耶稣基督是祂子民的元首，而他们是基督的身体。^{注9}
我们否认耶稣基督取了一种堕落的人性或继承原罪。

第十条

我们确信耶稣基督的主动顺服和被动顺服，意即（1）祂在完美的一生中，为我们完全履行律法的公义要求，以及（2）祂借着在十字架上受死而为我们的罪承担刑罚。^{注10}
我们否认（1）耶稣基督曾在某一方面违背神的律法；（2）祂曾废弃神的道德律。

注9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五12-21）另参：林前十五22，45-49；弗二14-16，五23；西一18。

注10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五19）另参：太三15；约八29；林后五21；腓二8；来五8。

第十一条

我们确信耶稣基督在十字架献上自己，为祂子民的众罪而完成代替受罚式的赎罪，平息神的忿怒、满足神的公义，并胜过罪恶、死亡和撒但。^{注11}

我们否认（1）耶稣基督的死亡是在支付赎价给撒但；（2）祂的死亡只是一个榜样、只是胜过撒但、或只是展现神在道德方面的治理。

第十二条

我们确信双重归算的教义，意即我们的罪被归算在耶稣基督身上，而祂的义透过我们的信心而归算在我们身上。^{注12}

我们否认（1）我们的罪只是被神忽略，而没有受到审判；（2）耶稣基督的主动顺服没有归算在我们身上。

第十三条

我们确信耶稣基督在第三天从死里复活，并且有许多人亲眼看见祂复活后的肉身。^{注13}

我们否认耶稣基督只是看似死亡，或只有祂的灵魂尚存，或祂的复活只发生在祂的跟随者心里。

注11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三25-26）另参：赛五十三章；罗五6、8、15，六10，七4，八34，十四9、15；林前十五3；弗五2；帖前五10；提后二11；来二14、17，九14-15，十14；彼前二24，三18；约壹二2，三8，四10。

注12 「神使那无罪（无罪：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21）另参：太五20；罗三21-22，四11，五18；林前一30；林后九9；弗六14；腓一11，三9；来十二23。

注13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林前十五3-5）另参：赛五十三章；太十六21，廿六32，廿八1-10；约廿一14；徒一9-11，二25、32，三15、26，四10，五30，十40；罗四24-25，六9-10；弗四8-10。

第十四条

我们确信（1）处在高升状态的耶稣基督是复活的初熟果子；（2）祂已战胜罪恶和死亡；（3）我们这些与祂联合的人也将复活。^{注14}

我们否认（1）耶稣基督的荣耀复活身体不同于那曾经躺在坟墓里的身体；（2）我们的复活只是灵魂的复活，而非身体的复活。

第十五条

我们确信（1）耶稣基督高升到祂在天上的宝座，坐在父神的右边；（2）祂现今以君王的身分施行统治；（3）祂会在权能和荣耀中，以肉眼可见的方式再临。^{注15}

我们否认耶稣基督弄错祂再临的时间。

第十六条

我们确信耶稣基督在五旬节将祂的圣灵浇灌下来，而祂如今坐在天上统管万有、为祂子民代求，以及建造祂的教会，祂是教会的唯一元首。^{注16}

我们否认（1）耶稣基督指定天主教的教皇作祂的代理人；（2）除了耶稣基督以外的人，也可以担任教会的元首。

注14 「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林前十五20、55）另参：罗五10，六4、8、11，十9；林前十五23；林后—9，四10-11；弗二6；西二12；帖后二13；来二9、14；约壹三14；启十四4，廿14。

注15 「他们聚集的时候，问耶稣说：『主啊，祢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耶稣对他们说：『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板，作我的见证。』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见祂了。当祂往上去，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一6-11）另参：路廿四50-53；徒—22，二33-35；弗四8-10；提前三16。

注16 「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22）另参：徒二33；林前十一3-5；弗四15，五23；西—18。

- 第十七条 我们确信耶稣基督将会在荣耀中再临，祂要审判万民，并且最终会战胜祂的一切仇敌、消灭死亡。祂也会引进新天新地，以公义在其中掌权作王。^{注17}
- 我们否认（1）耶稣基督最终的再临发生于主后70年；（2）应该从象征的角度来看待祂的再临及其伴随发生的事件。
- 第十八条 我们确信凡信靠耶稣基督之名的人都会被迎接进入祂的永恒国度，但那些不信祂的人会在地狱里遭受有知觉的永恒刑罚。^{注18}
- 我们否认（1）每个人类都会得救；（2）那些在死前没有相信基督的人，最后连灵魂和身体都会被完全消灭。
- 第十九条 我们确信（1）创世之前就在基督里蒙拣选的人，也透过信心而与基督联合，这些人可以享受与祂相交，也与彼此相交；（2）我们在基督里享有一切的属灵福分，包括称义、得儿子名分、成圣与得荣耀。^{注19}
- 我们否认（1）可以分开耶稣基督和祂的救恩工作；（2）即使我们与基督无关，也能从基督的救恩工作得着益处；（3）我们能够与基督联合，却不与祂的身体（教会）联合。

注17 「祂吩咐我们传道给众人，证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徒十42）另参：约十二48，十四3；徒七7，十七31；提后四1、8。

注18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祂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太十三41-43）另参：赛廿五6-9，六十五17-25，六十六21-23；但七13-14；太五29-30，十28，十八8-9；可42-49；路-33，十二5；约十八36；西-13-14；帖后-5-10；提后四1、18；来十二28；彼后-11，二4；启廿15。

注19 「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十二13）另参：约十四20，十五4-6；罗六1-11，八1-2，十二3-5；林前-30-31，六15-20，十16-17，十二27；林后五17-21；加三25-29；弗-3-10、22-23，二1-6，三6，四15-16，五23、30，西-18，二18-19。

第二十条

我们确信（1）「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意即神宣告我们为义人，而这完全是祂出于恩典的行动，也唯独透过我们信靠基督的位格和工作，跟我们个人的功德或行为无关；（2）否认「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就是在否认福音。^{注20}
我们否认（1）我们的称义是基于神将恩典注入我们里面；（2）我们只要被称义一次，这义就会变成我们本身固有的特质；（3）这个称义如今或将会取决我们是否对神忠心。

第二十一条

我们确信（1）「成圣」的教义，意即神基于耶稣基督的工作、也借着圣灵的大能，使我们脱离罪的辖制权势，将我们分别出来，并使我们越来越符合基督的样式，借此使我们更加圣洁；（2）成圣是神出于恩典的工作，并且跟称义密不可分，虽然成圣不同于称义；（3）在这成圣的工作里，我们不是完全处于被动，而是有责任去使用神指定的蒙恩管道，好叫我们不断努力地向罪死，并且为了顺服神而活。^{注21}
我们否认（1）一个被神称义的人，不会立即在成圣方面结出与基督联合的果子；（2）我们在基督里蒙神悦纳的善行，使我们配得被神称义；（3）由于罪已没有权柄管辖我们，所以我们跟内住之罪的争战，在今生将会有停止的一天。

注20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五1）另参：路十八14；罗三24，四5，五10，八30，十4、10；林前六11；林后五19、21；加二16-17，三11、24，五4；弗一7；多三5、7。

注21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祝福。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一3-4）另参：约十七17；徒廿32；罗六5-6、14，八13；林前六11；林后七1；加五24；弗三16-19，四23-24；腓三10；西一10-11；帖后二13；来十二14。

第二十二 条

我们确信（1）耶稣基督是神和祂子民之间的唯一中保；（2）不论耶稣基督是处在降卑状态或高升状态，祂的中保角色都是担任先知、祭司和君王；（3）祂被圣灵膏抹，为要执行父神召祂来承担的这个中保职分。^{注22}

我们否认（1）神曾经或将会有任何其他的道成肉身；（2）除了主耶稣基督，现在或将来还有其他的救赎中保；（3）在耶稣基督以外，人还有可能得救。

第二十三 条

我们确信（1）耶稣基督身为神的至高先知，祂既说出预言，也是预言所指的对象；（2）耶稣基督启示并宣扬神的旨意，祂预言未来的事件，而且祂本身就是神的应许的实现。^{注23}

我们否认（1）耶稣基督曾说出虚假的预言或错误的话语；（2）祂在过去或将来无法实现一切有关祂自己的预言。

注22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二5）另参：伯卅三23-28；路一33；约一1-14，十四6；徒三22；西一15；来一1-4，五5-6，九15，十二24。

注23 「弟兄们，我晓得你们做这事是出于不知，你们的官长也是如此。但神曾借众先知的口，预言基督将要受害，就这样应验了。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主也必差遣所预定给你们的基督耶稣降临。天必留祂，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就是神从创世以来，借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摩西曾说：『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凡祂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徒三17-22）另参：太廿17，廿四3，廿六31、34、64；可一14-15；路四18-19、21；约十三36，廿一22；林前一20；来一2；启十九10。

第二十四条

我们确信（1）耶稣基督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作我们的大祭司，祂已为我们而献上自己当作完美的祭物，并且持续地在父神面前为我们代求；（2）耶稣基督不但献上那至高的赎罪祭，祂本身也是那至高的赎罪祭。^{注24}

我们否认（1）耶稣基督是出于犹太支派，不是出于利未支派，所以祂没有资格担任我们的祭司；（2）祂以祭司和祭物的身分，不断地在弥撒里献上自己为祭，即使是以一种不流血的方式；（3）祂只在天上成为一位祭司，而不曾在世上成为一位祭司。

第二十五条

我们确信耶稣基督是君王，祂如今至高地统管一切属世和超自然的权势，直到永远。^{注25}

我们否认（1）耶稣基督的国度只是一个属于今世的政治王国；（2）世上的统治者不需要对基督负责。

注24 「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进入圣所，如果这样，祂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来九24-28）另参：约一36，十九28-30；徒八32；林前五7；来二17-18，四14-16，七25，十12、26；彼前一19；启五6、8、12-13，六1、16，七9-10、14、17，八1，十二11，十三8，十五3。

注25 「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的脚下。」（林前十五25）另参：诗一一〇篇；太廿八18-20；路一32，二11；徒二25、29、34，四25，十三22、34、36，十五16；罗一3；提后二8；来四7；启三7，五5，廿二16。

第二十六条

我们确信（1）耶稣基督在征服祂的一切仇敌后，会把祂的国交给父神；（2）在新天新地里，神会与祂子民同在，信徒们会跟耶稣基督面对面，会变得像祂，并且会永远以祂为乐。^{注26}

我们否认（1）人类还有其他的盼望；（2）除了唯独倚靠耶稣基督以外，人类还可以靠着别的名或方式而得救。

注26 「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因为经上说：『神叫万物都服在祂的脚下。』既说万物都服了祂，明显那叫万物服祂的，不在其内了。万物既服了祂，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祂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十五24-28）另参：赛六十五17，六十六22；腓二9-11；彼后三13；约壹三2-3；启廿一1-5，廿二1-5。

解释与说明

附使用建议

将来有一天，全地都会回响着一句宣告：「耶稣基督是主」（腓二11）。这句宣告富含深意。当我们说耶稣是**基督**时，就是在说祂是那位「受膏者」，祂是神所应许、人们长久等待的弥赛亚。

当我们说耶稣基督是主时，就是在说祂是完全真实的神。道成肉身是极为奇妙的事，是一个惊人的奥秘。神成了肉身。即使我们称祂为**耶稣**，也是在说祂是那位唯一的救主。祂降世来执行祂的使命，也就是要将祂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21）。

「耶稣基督是主」，这是一句信条、一句简要的信仰宣告。英文的「信条」（*creed*）一词是源自于拉丁文的「*credo*」，这个拉丁文的意思是「我相信」。这句简短的信条，宣告我们对基督的信念。有些人认为，提摩太前书三章16节可能也是一句信条。有两个理由支持这种看法。首先，保罗使用这个表达法：「真伟大啊，这是**众人所公认的**」（提前三16，新译本）。其次，这节经文的片语是用诗歌的韵律来表达。这些片语简洁地归纳有关道成肉身的真理：

祂在肉身显现，在圣灵里称义，
被天使看见，
被传于列国，被世人信服，
被接到荣耀里。（提前三16，新译本）

圣经里的模式相当重要。当早期教会召开大公会议并制定信条或信经时，他们不是在创造一个宣告信仰的新方法。他们只是在延续圣经已建立的一个传统。

当挑战出现时，早期教会必须采取一个立场。此外，许多人认为在崇拜方面的需要，也促使教会投入心力来撰写信条。这种情况特别适用于基督论。在各个时代，有关耶稣的位格和工

作的基要真理，一直是基督教的确切标志。

新约圣经的作者们曾反驳一些有关基督身分和工作的错误概念。在早期教会里，有许多团体否定基督的真实人性。有一个团体名叫「幻影派」(Docetists)，他们宣称耶稣只是「看起来」像一个人。其他异端(例如亚流派)否定基督的真实神性。这些异端宣称祂的地位次于父神。后来的团体错误地表达神人二性如何联合于基督的一个位格里。早期教会为了回应这些挑战和错误，就召开大公会议，制定一些归纳圣经教导的信经，来表达基督教信仰的核心真理。这些信经是丰富的遗产，一代又一代地流传下来。因此，我们如今拥有〈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和〈迦克墩信经〉。这些信经清楚地划分正统信仰和异端。

这些信经一直被用来坚固教会，并且借着神那恩慈的掌管，来引导基督徒忠心地宣扬福音。教会如今仍在朗诵这些信经，就证明它们具有长久的价值。它们提醒我们，基督位居我们神学的中心，也位居我们崇拜的中心。这些信经呼吁教会「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3)。

然而，这些信经只有稍微提到基督的工作。它们没有充分阐述福音。在宗教改革时期，有形教会发生一次正当的分裂。关键的议题是在于基督的工作。更具体来说，人们主要辩论的是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而这个辩论引发宗教改革的运动。教会分裂成更正教和罗马天主教。更正教确信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sola fide*)，而天主教遵从天特会议的教令，否认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并把称义视为信心和行为互相合作的结果。宗教改革也表明另一个不同于天主教的立场，意即耶稣基督是教会的至高和唯一元首，而且祂也掌管万有。

总而言之，早期教会的大公信经和宗教改革的这些重点，引导教会知道该如何宣扬合乎圣经的福音。这些信经和宗教改革时期

的许多信仰告白及要理问答，都是为了要归纳基督教的信仰，把信仰和福音讲得清楚明白。

〈道成肉身：林格尼福音事工团对基督论的信仰宣告〉的这份文件，尝试为这世代的教会（盼望也为将来的世代）提供一份简洁的信仰宣告，借着汲取过去的丰富遗产（包括大公信经、信条和改革宗神学），来说明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或许，这份信仰宣告及其伴随的廿六条「确信与否认」，可以促使人进一步地讨论和思考这些关于基督论的重要议题。或许，这份信仰宣告本身就对教会大有助益。我们尽量使这份信仰宣告适合让人们一同公开诵读。我们希望每位读过这份信仰宣告的人，都清楚知道「耶稣基督是主」。

信仰宣告

这份信仰宣告是由六个段落构成。第一段是开场白，其中有两个主要动词：「相信」和「以……为乐」。神已在圣经里将自己和祂的旨意启示出来。然而，仍然有许多「隐秘的事」是唯独属于耶和華（申廿九29）。我们必须永远记住自己在神学研究方面的局限。因此，我们一开始就提到相信福音的**奥秘**和**奇事**。这份信仰宣告的焦点是在于道成肉身，而我们在这段用「神成为肉身」来表达。基督的位格会立即使人想到祂的工作，所以我们共同以基督的救恩工作为乐。

第二段强调基督的真实神性，因为在一神里面，祂跟圣父和圣灵的地位相同。这段的结尾重申〈迦克墩信经〉的用语。在道成肉身之后，基督的神人二性将会一直联合于一个位格里。

第三段主要是解释道成肉身，强调基督的真实人性。祂从童女所生。祂是以马内利，意思是「神与我们同在」（太一23）

。我们在这段认信祂的受死、埋葬、复活、升天与再临。这些是有关道成肉身的历史事实。

第四段谈到有关道成肉身的神学事实，其中使用在宗教改革时期恢复的重要观点。耶稣为我们而展现完美的顺服。祂遵守律法（主动的顺服）和承担律法的刑罚（被动的顺服）。祂是无瑕疵的羔羊，为我们代替受罚并赎罪。祂解决人类都要面对的最迫切问题：圣洁的神发出的烈怒。这段的结尾宣告归算的教义。我们的罪都归算在基督身上，而祂的义归算在我们身上。我们得以跟神和好，唯独是因着基督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我们是披戴祂的义。

基督的三重职分（*munus triplex*）是一个有益的神学架构，可以用来简洁地表达基督的工作。先知、祭司和君王这三个职分，在旧约圣经里是不同的中保角色。耶稣结合这三个职分于祂的位格里，并且完美地执行这些职分。我们在这段不仅反思基督过去在十字架上的中保工作，同时也提到祂现今在父神右边作我们的代求者。

最后一段肯定一句简要的宣言：耶稣基督是主。所有真正的神学都会促使我们称颂或敬拜神。因此，这份信仰宣告以「称颂」这个关键动词作为结束。我们如今借着敬拜基督，来预备自己在永恒里要做的事。

廿六条的「确信与否认」

这份信仰宣告是基督论的入门，邀请我们去探讨圣经对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有什么丰富的教导。为了进一步引导读者，我们加上廿六条的「确信与否认」，每一条都附上佐证经文。每个注解都完整写下一段主要的经文，并列其他支持经文的出处。这些条文相当重要。它们表明圣经对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的教导有何界

限。第一条是序言，肯定道成肉身的事实。

第二条维护基督的真实神性，而第三至五条谈到「神人二性联合于一个位格」的基督论。第六至九条阐述基督的真实人性。第十至廿六条从基督的位格转向基督的工作，一开始先肯定救恩的教义，最后则是描述基督的三重职分。

这些条文否认的事也非常重要。在现今这个讲究包容的时代，很少人敢擅自否认某个信念，但这些条文不是在表达一种傲慢的偏见。相反地，我们盼望这些条文能帮助教会留在圣经教导的安全范围里。约翰贰书9节说：「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这节经文提到有人越过基督在圣经里的教导，或越过圣经规定的基督论界限。这廿六个条文扩展前述信仰宣告的各项思路，并因此能够引导信徒更深入明白有关基督的圣经教导。

有些人可能会问，为什么我们需要一份新的信仰宣告。这是一个好问题。我们要提供三个理由来回答这问题。我们相信这份信仰宣告有助于教会的敬拜和教导，因它的内容回应教会在古代和现今遭遇的挑战。对于传扬福音的人而言，我们也相信这份信仰宣告能帮助他们辨认谁是真正的福音事工伙伴。最后，我们感到教会即将面临充满挑战的时代，而我们相信这份信仰宣告会使我们记住福音的美好、必要性和迫切性。请思考以下三个理由：

（一）为了敬拜和造就

林格尼福音事工团谦卑地提供这份信仰宣告给众教会。从早期教会的时代以来，基督徒们一直在崇拜时使用信条。我们盼望这份信仰宣告也能有相同的用途。信条是有益的教导工具，帮助人探索那辽阔的圣经教导。我们也盼望教会使用这份信仰宣告和廿六个条文，来引导信徒进一步探讨和思考圣经。有关基督位格与工作的教义，对教会的身分和健康而言至关重要。每个世代的教

会，都需要学习和重申正统信仰如何理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我们相信这份信仰宣告能带来这方面的帮助。

（二）为了共同兴旺福音

在世界各地，有越来越多不属任何教派的教会、组织和运动都在推广福音。我们有时很难分辨他们是不是拥有健全信仰的伙伴。或许，这份信仰宣告能用来辨认谁是在基督里的弟兄姐妹，并且团结众人一同为福音齐心努力。

（三）为了现今这个时代

在牛津的大学城，树立着殉道者的纪念碑，为要纪念许多英国改教家所做的牺牲，例如克蓝麦（Thomas Cranmer）、利得理（Nicholas Ridley）和喇提美尔（Hugh Latimer）。此纪念碑提到他们甘心让人焚烧他们的身体，为他们所确信的神圣真理作见证（这些真理反驳天主教的错误），并且欢喜自己不但得以相信基督，同时也为祂受苦。

他们相信、肯定并坚守基督福音的宝贵真理。在为这些真理作见证时，他们宣扬、护卫这些真理，甚至为这些真理受苦。几百年来，许多人已加入这些改教家的行列。在现代的西方教会里，大部分的信徒都可享有宗教自由。但我们不知道这种情况能持续多久。这个世代或将来世代的信徒，很可能蒙召要为相信基督而受苦。若我们有智慧的话，就应当让自己和下一代的人常作准备。

事实上，这些关于基督位格和工作的真理，值得我们相信、肯定、坚守和为之受苦。因我们在基督里就借着生命。

当基督在世上生活时，有一次群众都离祂而去，只剩下祂跟一小群门徒在一起。祂问这些门徒是否也要离祂而去。彼得代表这

群门徒发言说：「主啊，祢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祢是神的圣者」（约六68-69）。过了一阵子，其中一位门徒心生疑惑。耶稣已被钉十字架且埋葬了。有人见证祂的复活，但多马不信。然后，耶稣向多马显现，他触摸耶稣的伤口，也就是祂为我们的罪而受的伤。最后，多马认信说：「我的主！我的神！」（约廿28）

这就是我们的信仰、我们的宣告。

